

吕氏春秋(上)

〔战国〕吕不韦编

目 录

卷一 孟春纪第一.....	8
孟春纪.....	8
本生.....	10
重己.....	12
贵公.....	14
去私.....	15
卷二 仲春纪第二.....	17
仲春纪.....	17
贵生.....	19
情欲.....	21
当染.....	23
功名.....	25
卷三 季春纪第三.....	27

季春纪.....	27
尽数.....	29
先己.....	31
论人.....	33
圜道.....	35
卷四 孟夏纪第四.....	37
孟夏纪.....	37
劝学.....	39
尊师.....	41
诬徒.....	43
用众.....	45
卷五 仲夏纪第五.....	47
仲夏纪.....	47
大乐.....	48

侈乐.....	50
适音.....	52
古乐.....	53
卷六 季夏纪第六.....	57
季夏纪.....	57
音律.....	59
音初.....	60
制乐.....	62
明理.....	64
卷七 孟秋纪第七.....	66
孟秋纪.....	66
荡兵.....	68
振乱.....	70
禁塞.....	71

怀宠.....	73
卷八 仲秋纪第八.....	75
仲秋纪.....	75
论威.....	77
简选.....	79
决胜.....	81
爱士.....	83
卷九 季秋纪第九.....	85
季秋纪.....	85
顺民.....	87
知士.....	89
审己.....	91
精通.....	92
卷十 孟冬纪第十.....	94

孟冬纪.....	95
节丧.....	96
安死.....	99
异宝.....	101
异用.....	103
卷十一 仲冬纪第十一.....	105
仲冬纪.....	105
至忠.....	106
忠廉.....	108
当务.....	111
长见.....	112
卷十二 季冬纪第十二.....	115
季冬纪.....	115
土节.....	117

介立.....	118
诚廉.....	120
不侵.....	121
序意.....	123
卷十三 有始览第一.....	125
有始.....	125
应同.....	127
去尤.....	129
听言.....	131
谨听.....	133
务本.....	135
谕大.....	136

卷一 孟春纪第一

孟春纪

一曰----

孟春之月：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虫鳞。其音角。律中太簇。其数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户。祭先脾。东风解冻。蛰虫始振。鱼上冰。獭祭鱼。候雁北。天子居青阳左个，乘鸾辂，驾苍龙，载青旂，衣青衣，服青玉，食麦与羊。其器疏以达。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太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斋。立春之日，天子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还，乃赏公卿诸侯大夫于朝。命相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下及兆民。庆赐遂行，无有不当。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离不忒，无失经纪，以初为常。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参于保、介御之间，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籍田，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大夫九推。反，执爵于太寝，三公九卿诸侯大夫皆御，命曰：“劳酒”。

是月也，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繁动。王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径术，善相丘陵坂险原隰，土地所宜，五欲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田事既饬，先定准直，农乃不惑。

是月也，命乐正入学习舞。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泽，牺牲无用牝。禁止伐木，无覆巢，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无麇无卵，无聚大众，无置城郭，掩骼覆髑。

是月也，不可以称兵，称兵必有天殃。兵戎不起，

不可以从我始。无变天之道，无绝地之理，无乱人之纪。

。

孟春行夏令，则风雨不时，草木早槁，国乃有恐。行秋令，则民大疫，疾风暴雨数至，藜莠蓬蒿并兴。行冬令，则水潦为败，霜雪大挚，首种不入。

本生

二曰----

始生之者，天也；养成之者，人也。能养天之所生而勿撻之谓天子。天子之动也，以全天为故者也。此官之所自立也。立官者以全生也。今世之惑主，多官而反以害生，则失所为立之矣。譬之若修兵者，以备寇也，今修兵而反以自攻，则亦失所为修之矣。

夫水之性清，土者扣之，故不得清。人之性寿，物者扣之，故不得寿。物也者，所以养性也，非(所)以性养也。今世之人，惑者多以性养物，则不知轻重也。不知轻重，则重者为轻，轻者为重矣。若此，则每动无不

败。以此为君悖；以此为臣乱，以此为子狂。三者国有一焉，无幸必亡。

今有声于此，耳听之必慊，已听之则使人聋，必弗听。有色于此，目视之必慊，已视之则使人盲，必弗视。有味于此，口食之必慊，已食之则使人瘠，必弗食。是故圣人之于声色滋味也，利于性则取之，害于性则舍之，此全性之道也。世之贵富者，其于声色滋味也多惑者，日夜求，幸而得之则遁焉。遁焉，性恶得不伤？

万人操弓共射一招，招无不中。万物章章，以害一生，生无不伤；以便一生，生无不长。故圣人之制万物也，以全其天也。天全则神和矣，目明矣，耳聪矣，鼻臭矣，口敏矣，三百六十节皆通利矣。若此人者，不言而信，不谋而当，不虑而得；精通乎天地，神覆乎宇宙；其于物无有受也，无不裹也，若天地然；上为天子而不骄，下为匹夫而不愠；此之谓全德之人。

贵富而不知道，适足以为患，不如贫贱。贫贱之致物也难，虽欲过之奚由？出则以车，入则以辇，务以自佚，命之曰招蹶之机。肥肉厚酒，务以自强，命之曰烂肠之食。靡曼皓齿，郑、卫之音，务以自乐，命之曰伐

性之斧。三患者,贵富之所致也。故古之人有不肯富者矣,由重生故也,非夸以名也,为其实也。则此论之不可不察也。

重己

三曰----

倕,至巧也。人不爱倕之指,而爱己之指,有之利故也。人不爱岷山之玉、江汉之珠,而爱己一苍璧小玕,有之利故也。今吾生之为我有,而利我亦大矣。论其贵贱,爵为天子,不足以比焉;论其轻重,富有天下,不可以易之;论其安危,一曙失之,终身不复得。此三者,有道者之所慎也。有慎之而反害之者,不达乎性命之情也。不达乎性命之情,慎之何益?是师者之爱子也,不免乎枕之以糠;是聋者之养婴儿也,方雷而窥之于堂;有殊弗知慎者。夫弗知慎者,是死生存亡可不可,未始有别也。未始有别者,其所谓是未尝是,其所谓非未尝非,是其所谓非,非其所谓是,此之谓大惑。若此人

者，天之所祸也。以此治身，必死必殃；以此治国，必残必亡。夫死殃死亡，非自至也，感召之也。寿长至常亦然。故有道者，不察所召，而察其召之者，则其至不可禁矣。此论不可不熟。

使乌获疾引牛尾，尾绝力殫，而牛不可行，逆也。使五尺竖子引其橛，而牛恣所以之，顺也。世之人主贵人，无贤不肖，莫不欲长生久视，而日逆其生，欲之何益？凡生之长也，顺之也；使生不顺者，欲也；故圣人必先适欲。

室大则多阴，台高则多阳，多阴则蹶，多阳则痿，此阴阳不适之患也。是故先王不处大室，不为高台，味不众珍，衣不焯热。焯热则理塞，理塞则气不达；味众珍则胃充，胃充则中大鞫；中大鞫而气不达，以此长生，可得乎？昔先圣王之苑囿园池也，足以观望劳形而已矣；其为宫室台榭也，足以辟燥湿而已矣；其为舆马衣裘也，足以逸身暖骸而已矣；其为饮食醕醴也，足以适味充虚而已矣；其为声色音乐也，足以安性自娱而已矣。五者，圣王之所以养性也，非好俭而恶费也，节乎性也。

贵公

四曰----

昔先圣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则天下平矣。平得于公。尝试观于上志，有得天下者众矣，其得之〔必〕以公，其失之必以偏。（凡主之立也，生于公。）故《鸿范》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偏无颇，遵王之义；无或作好，遵王之道；无或作恶，遵王之路。”

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阴阳之和，不长一类；甘露时雨，不私一物；万民之主，不阿一人。伯禽将行，请所以治鲁，周公曰：“利而勿利也。”荆人有遗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遗之，荆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闻之曰：“去其‘荆’而可矣。”老聃闻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聃则至公矣。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万物皆被其泽、得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此三皇、五帝之德也。

管仲有病，桓公往问之，曰：“仲父之病矣，渍甚，

国人弗讳，寡人将谁属国？”管仲对曰：“昔者臣尽力竭智，犹未足以知之也，今病在于朝夕之中，臣奚能言？”桓公曰：“此大事也，愿仲父之教寡人也。”管仲敬诺，曰：“公谁欲相？”公曰：“鲍叔牙可乎？”管仲对曰：“不可。夷吾善鲍叔牙，鲍叔牙之为人也，清廉洁直，视不己若者，不比于人；一闻人之过，终身不忘。”“勿已，则隰朋其可乎？”隰朋之为人也，上志而下求，丑不若黄帝，而哀不己若者；其于国也，有不闻也；其于物也，有不知也；其于人也，有不见也。勿已乎，则隰朋可也。”夫相，大官也。处大官者，不欲小察，不欲小智，故曰：大匠不斫，大庖不豆，大勇不斗，大兵不寇。桓公行公去私恶，用管子而为五伯长；行私阿所爱，用竖刁而虫出于户。

人之少也愚，其长也智，故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日醉而饰服，私利而立公，贪戾而求王，舜弗能为。

去私

五曰----

天无私覆也，地无私载也，日月无私烛也，四时无私行也，行其德而万物得遂长焉。

黄帝言曰：“声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

尧有子十人，不与其子而授舜；舜有子九人，不与其子而授禹：至公也。

晋平公问于祁黄羊曰：“南阳无令，其谁可而为之？”祁黄羊对曰：“解狐可。”平公曰：“解狐非子之仇邪？”对曰：“君问可，非问臣之仇也。”平公曰：“善。”遂用之。国人称善焉。居有间，平公又问祁黄羊曰：“国无尉，其谁可而为之？”对曰：“午可。”平公曰：“午非子之子邪？”对曰：“君问可，非问臣之子也。”平公曰：“善。”又遂用之，国人称善焉。孔子闻之曰：“善哉！祁黄羊之论也，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子。”祁黄羊可谓公矣。

墨者有巨子腹，居秦，其子杀人，秦惠王曰：“先王之年长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诛矣，先生之以此听寡人也。”腹对曰：“墨者之法曰：‘杀人者死，

伤人者刑’，此所以禁杀伤人也。夫禁杀伤人者，天下之大义也。王虽为之赐，而令吏弗诛，腹不可不行墨得之法。”不许惠王，而遂杀之。子，人之所私也，忍所私以行大义，巨子可谓公矣。

庖人调和而弗敢食，故可以为庖。若使庖人调和而食之，则不可以为庖矣。王伯之君亦然，诛暴而不私，以封天下之贤者，故可以为王伯；若使王伯之君诛暴而私之，则亦不可为王伯矣。

卷二 仲春纪第二

仲春纪